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33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林雨鑫即林子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58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113年
9月2日即將戶籍遷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(即雲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
該次審理期日送達程序不合法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
(被告以公示送達為之)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